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碧玉

被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萬7,626元（即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止，被告請求執行之債權本息總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